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60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

- 一、企業依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追溯調整時所應遵循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是否為當期期初所有有效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 二、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所造成之調整數應如何處理？
- 三、比較期間之金額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係指企業之會計處理，於報導期間開始日，首次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該日所有有效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故企業依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

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時，應適用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有有效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得適用早期有效之不同版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因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造成之調整應直接認列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更適當之權益項目）。比較期間之金額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

